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懿萱即高秀蘭

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7
07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0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5月12日止。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3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4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5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6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7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8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19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20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
22 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5號裁定保全處分在案，債務人於該
23 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更生
24 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江文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洪青霜